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内部控制目标,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预算,是指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目标及资源调配能力,经过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对当年或者超过一个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事项进行相关经费、额度的测算和安排的过程。公司预算一般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四条 在建立和实施预算内部控制中,强化对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和控制目标:推进战略目标管理,实现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相结合;为绩效考核提供依据;强化事中控制与成本监控;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使下属公司和各部门的目标与活动一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防范风险。

第二章 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基本架构分决策机构、工作机构和执行单位三个层次。建立预算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工作中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预算工作不相容岗位一般包括:

- (一) 预算编制(含预算调整)与预算审批:
- (二)预算审批与预算执行:
- (三)预算执行与预算考核。

第六条 建立预算工作组织领导与运行体制,明确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预算管理部门及各预算执行部门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协调机制。

设立预算委员会、预算领导小组等专门机构,具体负责预算管理工作(没有

专门预算委员会可指定财务部门负责)。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加强对企业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与业务指导。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参与预算管理工作。

第七条 预算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 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审议、平衡年度预算草案;组织下达经批准的年度 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 预算目标。

第八条 生产、采购、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研发等业务部门和所属分支机 构在预算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分 析等工作,并配合预算管理部门做好总预算的综合平衡、控制、分析、考核等工 作。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在公司预算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本单位 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和分析工作,并接受公司的检查和考核。

第十条 制定预算工作流程,明确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与考核等各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情况,确保预算工作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章 预算编制控制

第十一条 加强对预算编制环节的控制,对编制依据、编制程序、编制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

第十二条 在公司战略的指导下,以上一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对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能力编制相应的预算,并在此基础上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应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其他有关重大决议, 反映公司在预算期内经济活动规模、成本费用水平和绩效目标, 满足控制经济活动、考评经营管理业绩的需要。制定预算方案, 应当做到内容完整, 指标统一, 要求明确, 权责明晰。

第十三条 明确预算管理部门和预算编制程序,对预算目标的制订与分解、 预算草案编报的流程与方法、预算汇总平衡的原则与要求、预算审批的步骤以及 预算下达执行的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选择或综合运用固定预算、弹性预算、概率预算等方法编制预算。确定预算编制方法,应当遵循经济活动规律,并符合自身经济业务特点、生产经营周期和管理需要。

第十五条 预算编制应当实行全员参与、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

第十六条 预算管理部门应对公司内部预算执行部门预算编制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对预算编制不及时或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纳入预算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章 预算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加强对预算执行环节的控制,对预算指标的分解方式、预算执行责任制的建立、重大预算项目的特别关注、预算资金支出的审批要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预警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预算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

第十九条 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度,对照已确定的责任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实施考评。

第二十条 以年度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可将年度预算细分为季度、月度等时间进度预算,通过实施分期预算控制,实现年度预算目标。

第二十一条 重大预算项目和内容,应当密切跟踪其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实行严格监控。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预算控制,及时组织预算资金的收入,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严格控制支付风险。对已纳入公司预算,但支付手续不健全、凭证不合规的货币资金支出项目,不得办理支付。

第二十三条 办理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对外投资、成本费用、固定资产、存货、筹资等业务,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健全凭证记录,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月度计划和成本费用的定额、定率标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第二十四条 各预算责任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司内部有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确保相关业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能够相互监督、核对一致。

第二十五条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报告制度,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及结果。预算管理部门应当运用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向公司决策机构和各预算执行单位报告或反馈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公司预算目标的影响,促进公司完成预算目标。

第五章 预算调整控制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预算调整环节的控制,保证预算调整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方案可行。

第二十七条 正式下达执行的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公共紧急事件等致使预算的编制基础不成立,或者将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差异,需要调整预算的,应当报经原预算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调整预算由预算执行单位逐级向原预算审批机构提出书面报告,阐述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客观因素变化情况及其对预算执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预算的调整幅度。如客观因素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预算,按照全面预算业务流程,对追加的预算进行编制、审批、下达。预算管理部门应当对预算执行单位提交的预算调整报告进行审核分析,集中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报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如有重大差异,还应当提交原预算审批机构审议批准,然后下达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算调整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预算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现实生产经营状况;
- (二)预算调整重点放在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重要的或非正常的关键性差异方面:
- (三)预算调整方案客观、可行。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预算调整方案,公司预算审批机构应予以否决。

第六章 预算分析与考核控制

第三十条 加强对预算分析与考核环节的控制,通过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审计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确保预算分析科学、及时,预算考核严格、有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公司预算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

进措施。公司预算管理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充分收集有关财务、业务、市场、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信息资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潜力。对于预算执行差异,应当客观分析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措施或建议,提交公司决策机构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制度。公司预算管理部门应当 定期组织预算执行情况考核,预算考核的周期一般应当与年度预算细分周期相一 致,即一般按照月度、季度实施考评,预算年度结束后再进行年度总考核。

第三十三条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奖惩制度,明确奖惩办法,落实奖惩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